



烟台市芝罘区国翠小学 校园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应急预案

1. 报警报告

在暴恐分子袭击学校、精神病人和报复社会人员袭击学校以及校园欺凌、校园暴力事件中，有学生受到意外伤害时，学校要立即拨打110、120，组织人员对受伤学生进行初步医疗救助，并立即将学生送往就近医院进行抢救，同时通知家长或亲属。学校要在第一时间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报告。

2. 应对措施

- (1) 应急抢险组要迅速将受到伤害的学生转移到安全区域。
- (2) 医疗救护组要立即对受到伤害的学生进行检查，根据受伤情况进行清理伤口、消毒、包扎等初步医疗救助。如果伤情严重，要立即送到医院救治，或拨打120，请医院派专业力量到学校救治受伤学生。
- (3) 如果因暴徒堵门、群体围攻等形式严峻，救护车辆无法正常进出校门时，要立即向教育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，请求专业力量援助。
- (4) 及时和受伤学生的家长或亲属联系，告知相关情况。

3. 善后工作

- (1) 学校要组织人员到医院，协助家长做好对受伤住院学生的陪护工作。
- (2) 学校要认真接待好家长，稳定家长情绪，做好抚慰工

作。

(3) 学校要协助家长和有关部门处理好治疗、康复、医疗费和保险理赔等问题。

(4) 学校要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适当给予学生一定的人道主义援助，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。

(5) 对学生进行心理辅导，消除事件对学生心理的负面影响。

(6) 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，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。

(7) 学校要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、卫生部门等报告事故的最新进展情况。